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93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交通部四季交通安全專案，111年第4季已訂定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，請貴校積極利用多元通路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9月20日花道安字第1110001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事故件數6成發生在路口，其中無號誌路口占整體路口死亡人數約有3成5，故交通部訂定四季交通安全專案-第四季執法宣導重點為「非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」。
- 三、宣導內容為「駕駛於路口看到『停』標誌或標線、閃光紅燈，請停車確認橫向無來車或行人，再開車」。
- 四、電子字幕機(LED)及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建議宣導標語為：「看到閃光紅燈、『停』標誌、『停』標線，請停車再開」。
- 五、宣導期程：111年10月為密集宣導期，11月至12月請持續宣導。

111/09/27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